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15
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 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目录

导言	4
一. 组织事项	5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1.1 Dato' Suboh Mohd Yassin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致欢迎词	5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Ahmed Djoghla先生的开幕词	6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先生致开幕词	6
1.4 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7
项目 2. 会议组织工作	10
2.1. 主席团成员.....	10
2.2. 通过议程.....	10
2.3. 工作安排.....	12

项目 3.	关于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二.	常设类议题.....	13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13
项目 5.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	14
项目 6.	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15
项目 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17
项目 8.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8
项目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8
项目 10.	通知：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	20
项目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21
项目 1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2
三.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及其先前的决定中产生的实质性议题	25
项目 13.	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27 条）	25
项目 14.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第 2 款）	25
项目 15.	公众意识和参与(第 23 条第 1 (a) 款)	26
项目 16.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27
四.	最后事项	28
项目 17.	其他事项	28
项目 18.	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8
项目 19.	通过报告	28
项目 20.	会议闭幕	29

附件

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決定	30
----	---	----

- 二. 要求附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后的发言 **60**
- A.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 的发言 **60**
- B. 巴西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的发言 **60**
- C. 澳大利亚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7 的发言 **61**
- 三.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 (a) 款)的决定草案 **64**

导 言

1. 在其第 BS-I/13 号决定中决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第二季度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由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确定。根据这一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所在地举行。这次会议是与 2005 年 5 月 25 至 27 日在同一地点召开的议定书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2. 会议邀请了所有国家出席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冰岛、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来自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下设机构、各公约秘书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和世界银行。

5. 下列其他组织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Agro BIO Mexico、Agrobiointitute、American Corn Growers Association、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AS - PTA Brazil、Association de Réflexion、d'Échanges et d'Actions pour l'Environnement et le Développement、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B.E.D.E.、Bayer Cropscience、Black Sea Biotechnology Association、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Faculty of Agriculture、Boston University、Brazilian Crop Protection Association、Californians for GE-Free Agriculture、Center for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C)、Congress of Racial Equality、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Council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CropLife International、Developpement Durable、ECOROPA、Edmonds Institute、ETC Group、EUROPABIO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ioindustries)、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Free University Amsterdam、Friends of the Earth、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Global Justice Ecology Project、Global Justice Ecology Project、GMO Guidelines Project、GRAIN、Greenpeace、Greenpeace Poland、GRET、IDEC、Inter Pares、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Irish Seed Savers Association、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Laval University、McGill University、Mexican Chamber of Maize Processors、Monsanto、National Consortium for Forest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in Indonesia、National Farmers Union、Norwegian Institute of Gene Ecology、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Organis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XFAM Canada、People's Biosafety Association、Programs for Biosafety Systems、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Foundation、Quak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me、Quebec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Pêcheries et Alimentation、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ts、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Social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Syngenta、Teridan、Th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Third World Network、Total Média Inc.、Trent University、U.S. Grains Council、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 (UQAM)、University of Geneva、University of Minnesota、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 / 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International、Zelenyi Svit、Friends of the Earth Ukraine。

一. 组织事项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开幕。

1.1 Dato' Suboh Mohd Yassin 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致欢迎词

7. 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开幕会议上，Dato' Suboh Mohd Yassin（马来西亚）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Dato' Sothinathan Sinna Goundar 发言，对所有与会者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并指出，不久前在马来西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若干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启动了《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很多人认为，那次会议使议定书具有开始具有了强劲的生命力，而本次会议面临的挑战是沿着这一道路前进，进一步加强《议定书》的基础，以便增强实现自身目标的能力。执行《议定书》的任务可能具有挑战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中很多仍处于建立本国国内生物安全监管框架的进程中；对这些国家来说，本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将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后盾和提供指导的源泉。本次会

议应为《议定书》的条款提出可付诸实施的指南和指导方向，将重点放在执行工作的各项实际问题上。本次会议的目的不是就《议定书》的文本重新进行谈判。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 Ahmed Djoghlafl 先生的开幕词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 Ahmed Djoghlafl 先生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也在开幕式上致词，他热烈祝贺中国批准了《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巴西颁布了生物技术国家立法。环境规划署对于能够在全世界环境基金的财政支持下协助中国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和协助中国开展试验项目实施这一框架感到自豪。他促请那些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已经批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 119 个国家的行列。

9. 他指出，联合国大会已经批准了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开发生物技术统一框架的提议。因此，成立了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指导下、由环境规划署参与的机构间生物技术网络。同样在私营部门，环境规划署同世界可持续商业理事会共同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显示，有利于环境的商业活动是私人公司的未来。

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并得到了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方案 5,000 万美元的支助，大约资助了 139 个国家。环境规划署还正在 8 个国家中进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试行工作。环境规划署从一开始就决心立足于同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和私有企业代表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结成的广泛联盟，在落实以《卡塔赫纳议定书》为代表的创新性法律文书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并将始终为《议定书》提供全力的支持。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致开幕词

11. 在会议开幕式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同时感谢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得以参加本次会议。

12. 他对落实和发展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工作取得的很大进展作了说明，这一信心中自 2005 年 4 月已进入全面运作的阶段。自那时以来，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对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参与程度不断加强。秘书处不断努力对中央端口提供的服务进行了改进，同时顾及了用户的反馈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为协助各国政府使用该中央端口，秘书处还作出努力，于 2005 年 5 月 28 和 29 日为目前未得到连通和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资助的 35 个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组织了训练讲习班。他感谢荷兰政府和全球工业联盟对这一训练讲习班和便利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慷慨资助。

13. 执行秘书还指出，闭会期间开展了若干活动，推动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5 号决定中通过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机制的落实。在瑞士政府的慷慨资助下，2004 年 10 月 4 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方面培训

和教育课程的学术机构的协调会议，2005年1月并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实施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或为此类活动筹资的各国政府和机构的会议。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也举行了会议，并就与协调机制有关的若干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

14. 关于单据和标志问题，于2004年11月在波恩举行了改性活生物体安全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研讨会。嗣后，又于2005年3月举行了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会议，该会议是一个有益的讨论论坛，使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能够更好地了解主要的问题并表达不同的观点和立场。

15. 此外，闭会期间还召开了履约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其主要目的是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供本次会议审议和批准；以及依照第BS-I/8号决定成立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主席将根据本次会议的相应议程项目提出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16. 执行秘书最后强调，各缔约方的第一次临时国家报告应于2005年9月11日提交。他促请各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国家报告，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写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4 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7. 在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中国、加拿大、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瑞士、巴西、吉里巴斯（代表亚太集团）、印度（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菲律宾、秘鲁和赞比亚。

18. 公共研究和监管基金、全球工业联盟、绿色和平运动和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已于2005年4月27日批准《议定书》，批准文书将很快提交给公约和议定书保存机构。由于关于香港和澳门的特殊规定，《议定书》目前尚不适用于这两个地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技术安全这一问题，并在近年来起草了大量有关法规。中国在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过程中和在能力建设方面均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

20. 加拿大代表指出，会议的各项决定应为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创造条件，他接着表示，加拿大政府对某些代表团在取得加拿大签证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他说，加拿大认真对待其便利《公约》和《议定书》的各缔约方代表进入加拿大的义务。从最近的困难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正在帮助加拿大当局改进其做法和程序，加拿大当局将继续与秘书处合作，确保会议代表能够根据加拿大法律中专为此目的规定的特殊权力进入加拿大。关于会议本身，加拿大愿意听取并努力理解各方的看法和关切，并尽可能协助实现共同的目标。

21.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发言，表示欧洲联盟认为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应是进一步促进执行《议定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以及进口国和出口国双方的利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就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2(a)款的要求、通过一项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的单据规定的决定；这一决定应确认并草拟第BS-I/6号决定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这对于促进实现《议定书》的目标极其重要。欧洲联盟还高度重视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各项决定。

22. 瑞士代表指出，迅速和切实执行《议定书》是瑞士的一项优先考虑。会议要通过的一项主要决定是对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时应具备的单据的标志措施方面的详细要求。过去5年已就此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瑞士在内的若干个国家已采取措施要求对载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货物须作明确的标志。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此作出澄清，在已知有意含有和可能含有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当前会议应集中讨论第二种情况。为了顾及出口者和进口者的不同看法和需要，提出了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而所有新的措施均应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予以实施。为了全面和切实地执行《议定书》，改性活生物体的众多出口国也须成为缔约方；希望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能够鼓励这些国家这样做。

23. 巴西代表详细介绍了该国近来颁布的新的生物技术安全法的情况，该项法规为改性活生物体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种植、生产、处理、运输、转移、进口、出口、储存、研究、商业化、消费、释放入环境和排放制定了安全规范和监督机制。该项法规加强了生物技术安全国家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并规定了政府和监管机构的监督作用。该项法规成立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理事会，就执行巴西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政策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该理事会实际上是一个强有力的两层风险评估机制，提供充分的风险管理。

24. 吉里巴斯代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深深感谢为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能够参加这一重要会议作出的慷慨资助。她满意地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履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等问题已取得良好的进展，但遗憾的是在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和标志问题上进展甚微。多数缔约方希望将“可能含有”的字样去除，并赞成采用另外的单据，而不是使用商业发票。目前迫切需要就这些问题开始谈判，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同所有有关利益方进行磋商。最后，亚太集团全力支持通过机构的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和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能力及公众意识加强能力建设的这种必要性。

25. 印度代表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发言，对于总体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生物安全议定书》步伐缓慢表示关注。由于改性活生物体有可能影响到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的福祉，有时这种影响是有利的，但有时这种影响是不可逆转的消极的，因此，必须迅速采取深思熟虑的决定。需要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知和运输时应伴随的单据内容作出紧急的决定，与此同时，应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

26.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讨论签证问题，同时提出必要的建议，以确保最近出现的问题不再发生。他最后强调了有必要结束关于拟作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要求的讨论。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他希望秘书处确保将来不会再次出现该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领取出席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签证时遇到的困难。他强调指出，第 18 条第 2 (a)和(c) 款应作为紧急的事项予以讨论。

28.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虽然大韩民国不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大韩民国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主办了关于实施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研讨会，不丹、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和泰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大韩民国还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关于拟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方面的资料，并在本国成功完成了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起草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

29. 菲律宾代表指出，菲律宾正在采取批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步骤，并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框架，纳入现行生物技术安全的法规和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应依照《议定书》的条款，在生物技术安全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适当强调能力建设方案的制定与落实。应鼓励让公众参与确定哪些安全问题应在科学评估进程指导下由法规进行管理。各国应继续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

30. 秘鲁代表指出，在努力最大限度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的惠益的同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可能造成的损害，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他指出，秘鲁正在制定一项完全符合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规定的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国家计划。为了给切实执行《议定书》创造适当的条件，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处理、释放和使用方面的能力。秘鲁还主张成立专家组，处理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事项。

31. 赞比亚代表指出，执行《议定书》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具有能力以及履行《议定书》的义务的才能和能力，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

32. 公共研究和监管基金的代表对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谈判中公共研究部门未能充分参与、以及有此造成现代生物技术是跨国公司的专有领域的这种误解表示遗憾。必须牢记，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公共研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目的是发展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增进人民的健康和福祉。

33. 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提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由加拿大向日本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时发生的一起污染事件。

34. 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说，该联盟对《议定书》可能影响到拟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谷物国际间的大量运输的能力和成本表示关切。联盟具体关注的是《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关于单据的规定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问题。他说，世界散装出口系统效率很高，保持谷物、油菜籽和豆类贸易的稳定和不断增长，对于维护和提高全球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35.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对《议定书》下的所有执行活动采取科学的风险管理做法，并促请各国政府同有关工业、学术和公共研究机构进行协商。他还表示，为实现这一目的，必须使各方能够方便地获得有关的最新信息，他并对秘书处为努力推出有效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但他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取得了这些成果，但迄今为止，还没有直接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决定，直接登记的风险评估也很少。

36.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听取了智利代表的开幕发言，他在发言中希望会议的成果是使象智利一样对在实际中运用规定仍有疑虑的国家能够更清楚地了解《议定书》的要求。自智利政府 2000 年 5 月签署《议定书》以来，开展了广泛的磋商进程，这种进程加上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立法的拟订，应为最终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决定铺平道路。由议会在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开展的技术报告编写工作已接近完成。

项目 2. 会议组织工作

2.1. 主席团成员

37. 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3 款，现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了会议的主席团，其中包括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公约》缔约方但非《议定书》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的替补成员。

38. 会议决定由来自纳米比亚的副主席 Sem Shikongo 先生担任报告员。为此，主席团的组成为：

主席： Dato' Sothinathan Sinna Goundar (马来西亚)

副主席： Birthe Ivars 女士 (挪威)
 Ronnie Devlin 先生 (爱尔兰)
 Moustafa Fouda 先生 (埃及)
 Sergiy Gubar 先生 (乌克兰)
 Zamir Dedej 先生 (阿尔巴尼亚)
 Orlando Rey Santos 先生 (古巴)
 Antonio Matamoros 先生 (厄瓜多尔)
 Tererei Abete-Reema 女士 (吉里巴斯)
 N. Oyundar 女士 (蒙古)

报告员： Sem Taukondjo Shikongo 先生 (纳米比亚)

2.2. 通过议程

39.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 (UNEP/CBD/BS/COP-MOP/2/1) 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工作：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关于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二. 常设类议题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
6. 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8.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三.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及其先前决定中产生的实质性议题

10. 通知：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3. 赔偿责任和补救 (第 27 条)。
14. 社会-经济因素 (第 26 条第 2 款)。
15. 公众意识和参与 (第 23 条第 1 第 (a) 款)。
16. 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科学技术议题。

四. 最后事项

17. 其他事项。
18.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40.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在第 17 项（其他事项）下，他将提出代表和观察员能否接近公约秘书处和参加秘书处组织的会议的问题。

2.3. 工作安排

41. 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开幕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BS/COP-MOP/2/1/Add.1) 附件一中所载建议基础上，批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42. 据此，会议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主席为 Birthe Ivars 夫人 (挪威)、负责审议议程第项目 5（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项目 11（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项目 12（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和项目 16（有效执行《议定书》所需的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第二工作组，主席为 Orlando Rey Santos 先生 (古巴)，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6（能力建设活动现状和专家名册使用情况），项目 10（通知：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项目 14（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第 2 款）和项目 15（公众意识和参与（第 23 条第 1 (a) 款）。其余的项目将由全体会议直接讨论。

会议期间各工作组的工作

43.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第一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L.1/Add.1)。工作组的报告已纳入本报告的适当议程项目之下。

44.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第一工作组举行了 7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L.1/Add.2)。工作组的报告已纳入本报告的适当议程项目之下。

45.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各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工作进展所做的报告。

46. 各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缔约方大会。

项目 3. 关于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7.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3。主席提代表们注意关于提交全权证书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他补充说，Ronnie Devlin 先生（爱尔兰）已同意就审查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同秘书处进行联络，并且他将向主席团报告，并按程序由主席团向全体会议报告。

48.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Devlin 先生报告说全权证书已经基本审查完毕，他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做最后报告。

49.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Devlin 先生向会议通报，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审查了参加会议的 78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审查发现 66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而有 12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仅部分符合该条规则，因此不合格。另有 26 个代表团尚未提交全权证书。全权证书不合格或尚未提交的这 38 个国家同意签署声明，在会议闭幕后 30 天内将合格的全权证书提交给执行秘书。根据既往做法，主席团因此建议在此谅解的基础上暂时批准这些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50.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向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二. 常设类议题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1.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4。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履约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2)。

52. 履约委员会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在介绍该项目时说，根据第 BS-I/7 号决定，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15 个成员国中 11 个出席了会议，他当选为会议主席，Fosi Mbantekhu 女士（喀麦隆）当选为副主席。会议讨论了两个实质性议程项及议事规则和工作计划。

53. 从一开始，委员会成员就达成了共识，即议事规则必须有利于委员会会议的顺利运作，并确保采取透明和有效的决策进程。成员同意，为避免重复，原则上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此，但是鉴于委员会的规模和性质，需要就某些项目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制定了同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有不同之处的 22 条规则，包括目的、定义、会议日期和通知、议程、印发和信息审议、出版文件和有关信息、成员、主席团成员、参与委员会活动、开展工作、选举、语言文字、议事规则的修订及《议定书》和第 BS-I/7 号决定的否决权。除制定议事规则外，还提出了若干问题，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中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解释。委员会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议事规则草案得到一致通过，转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54. 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系建筑在委员会主要功能的基础上，并列于报告第 15 段。该计划包括截至对履约程序进行审查之前的阶段，并将在委员会每一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55. 履约委员会主席做介绍后，巴西、喀麦隆、日本、新西兰、塞内加尔和泰国代表发了言。

56. 考虑到会上所表达的各种不同观点，主席提议成立主席之友小组，处理代表们提出的关切。

57.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主席之友小组将由区域集团各出两名代表组成，并由联合王国代表任协调员，这些国家如下：加纳和津巴布韦（非洲）；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洲/太平洋）；巴西和巴拿马（拉丁美洲）；白俄罗斯和斯洛伐克（中欧和东欧）；及荷兰和新西兰（西欧和其他）。

58. 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CBD/BS/COP-MOP/2/L.14）。她指出，工作组决定以下的句子应列入会议的报告：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履约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1 规定的利益冲突问题。”

59. 主席之友小组协调员介绍了该决定草案，指出该小组已审议了议事规则第 6、9、11、13、14、18 和 22 条。

60.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14，并经口头订正后予以通过，成为第 BS-II/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1. 新西兰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接受该决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是，履约委员会的审议应限于履约程序第 3 章中所写明的功能。

项目 5.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

62. 第一工作组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参考了执行秘书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行和活动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3）及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2/INF/1），其中提供了更多信息，介绍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活动进行的内部审查。

63.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已从试验转入正式运行阶段，会议还通过了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 BS-I/3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情况。秘书处进行了内部审查，以便提供依据，就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提出建议。秘书处为此还参考了它在 2004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的用户调查取得的结果，同时参考了在 2004 年 2 月发起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

换所的运行阶段后收集的数据库统计数字和网站分析数据。关于这次内部审查的详细讨论载于 UNEP/CBD/BS/COP/MOP/2/INF/1 号资料文件。会议还在这一项目下收到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3)，其中载有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行和活动的进度报告 (第二节)，总结了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内部审查取得的结果 (第三节)，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在能力方面的需要 (第四节)，以内部审查结果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投入为依据，提出了能够列入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第六节为一项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方式的决定草案提出了基本内容。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执行秘书说明的附件。

6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6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的代表也发了言。

66. 全球工业联盟和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7. 主席表示他将草拟一份案文，将讨论期间所表达的所有意见都包括进去。

68.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的决定草案。

69. 阿根廷、巴西、埃及、墨西哥和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 的代表发了言。

70. 继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 UNEP/CBD/BS/COP/MOP/2/L.2 号決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71.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2，成为第 BS-II/2 号決定。決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72. 第二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工作组在审议项目时参考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CBD/BS/COP-MOP/2/4)，其中载有关于协调机制运用情况的进度报告、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需要和重点的概述报告、全面审查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并视可能对其予以修订的任务规定、结论和建议。工作组还收到若干资料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以及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7)、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8)、举办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机构之间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9)、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或为其提供经费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10)。

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4)，他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5 号决定中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建立了一个协调机制；并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供本次会议审议的进度报告和说明执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编写一份关于能力建设的需要和重点的概述报告。

74. 瑞士代表介绍了举办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机构之间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9)，这次会议是由瑞士环境、森林和景观机构与本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处和日内瓦环境网络合作组织的，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5.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6.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77. 发言的还有全球工业联盟、联合国大学和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委员会的代表。

78.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决定草案案文。

7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斐济、加纳、马绍尔群岛、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土耳其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80.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81. 工作组核可了经修订的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现状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BC/COP-MOP/2/L.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82.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7，并经口头订正后予以通过，成为第 BS-II/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83. 工作组还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4/Add.1)。

8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建立了由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册，用以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咨询和其他支助。

在其第 BS-I/4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临时准则，请执行秘书作为该名册的管理人履行其中具体规定的职责，并向其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试验性信托基金，以接受专门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支付使用专家的费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在同一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自愿基金实验阶段临时准则，并请执行秘书根据临时准则管理实验阶段的工作。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一项中期工作方案，其中列入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题为：“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会议收到的文件载有关于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愿信托基金实验阶段运作和利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

8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古巴、加蓬、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赞比亚。

86. 发言的还有全球工业联盟和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委员会的代表。

87. 主席说，他将根据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88.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专家名册）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

89. 阿尔及利亚、加纳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90.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能力建设（专家名册）问题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将作为 UNEP/CBD/BC/COP-MOP/2/L.8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91.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8，成为第 BS-II/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92. 200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7。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写的、载有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5)。

93. 缔约方大会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时请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第 VII/2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了报告。

94.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回顾说，在第 VII/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给予支持，将示范项目扩展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并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迅速实施其初步战略，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作准备。根据第 VII/20 号决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请监督和评估办公室对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生效作准备战略下资助的活动进

行评估。预计评估将为设计将来能力建设支持活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经验教训，并将于 2005 年 11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前结束评估。

95. 她还表示，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已提议，在评估结束及理事会批准新战略之前，为急需推进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国际提供支持。因此，将通过规模、活动和资金情况类似的中型项目为初步战略下 10 至 15 个国家的示范项目提供资助。还提议支持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区域优秀中心的一个或两个项目。

96. 缔约方大会主席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能力建设议程项下继续讨论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问题。

97.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讨论了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决定草案，并在进行一些讨论后，同意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案文。

98.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6，成为第 BS-II/5 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8.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99. 200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在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间为执行议定书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UNEP/CBD/BS/COP-MOP/2/6)。

10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该文件综述了合作活动，并回顾了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构成了中期工作规划的一部分。

101. 在秘书处介绍后，巴西、阿根廷、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秘鲁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102.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讨论了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的决定草案，并在进行几处修改后，同意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案文。

103.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13，并经口头订正后予以通过，成为第 BS-II/6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04. 200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9。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含有关于 2005-2006 年两年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行政管理和《议定书》信托基金业绩的初步报告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7)，以及含有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信托基金最新捐款情况的增编 (UNEP/CBD/BS/COP-MOP/2/7/Add.1)。

105. 执行秘书在介绍该议程项时说，自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财务和行政业绩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7）报告了自 2004 年至 2006 年《议定书》三个信托基金收入的情况，以及这一期间经批准的各项预算的支出额。该说明还评论了秘书处同《议定书》有关的员工现状，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研究员基金和实习项目的现状。报告着重指出，到 2005 年 1 月 1 日应缴会费到期日，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的付款情况较低，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只收到 18% 的会费。但到 2005 年 5 月 25 日，核心预算会费已增加到 44%。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核心预算的缴纳总额为 207,632 美元，为应缴费用的 12%。

106. 额外批准活动自愿性信托基金（BH 信托基金）的缴纳情况令人失望，但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的自愿性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做出的承诺捐款和付款相对较高。关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他很高兴向大会报告，在核心预算下批准的所有活动都已成功实施，并且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与补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各捐资方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已于上周召开。假设从捐资方可得到足够资金用于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赔偿责任与补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6 年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之前召开。

107. 除由核心预算资助开展的活动外，下列活动得到自愿性信托基金（BH 和 BI 信托基金）捐资者的资助：2004 年 10 月于蒙特利尔召开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由联合王国政府资助；2004 年 11 月于波恩召开的关于第 18 条第 2 款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由加拿大、欧洲联盟和德国资助；及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内部审查。

108.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网址的翻译工作在荷兰的资助下正在进行中，预计几个月后可完成。

109. 由于缺少资金未能执行的一些活动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会议；和审查专家名册。

110. 最后，他提请代表们注意在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在一项注解中含有秘书处财务和行政业绩。

111.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称，主席团仍在审议该项决定草案。

112.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15，并经口头订正后予以通过，成为第 BS-II/7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0. 通知：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

113. 第二工作组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BS/COP-MOP/2/8)，该说明概述了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的可能备选办法和指南。

114.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该文件借鉴了在执行第 8 条方面累积的经验，叙述了正在出现的执行模式。

115.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斐济、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116.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17.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18.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通知：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

119. 阿尔及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卢旺达、南非、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120. 主席表示，他将草拟决定草案修订案文，并纳入所提议的各项修正案，供工作组在今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121.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执行第 8 条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修订案文。

12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123.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执行第 8 条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修订案，供作为 UNEP/CBD/BC/COP-MOP/2/L.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24.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3，成为第 BS-II/8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125. 第一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11。工作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执行秘书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9）。工作组还收到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2/INF/2），其中收集了关于现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材料的信息。

12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中期工作方案，载于第 BS-I/12 号决定的附件。该决定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项目之一，是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BS-I/11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收集和汇编现有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材料，以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各国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交的资料载于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2/INF/2），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9）则着重介绍了现有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材料，总结了所收到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意见，并为了一项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供考虑的因素。

1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秘书处的介绍发言之后发言：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128. 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129.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中国、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

13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131. 发言的还有埃德蒙兹研究所、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以及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

132. 主席表示他将把在讨论中提出的要点纳入编写的文件草稿。

133.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的决定草案。

134.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伯利兹、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巴拿马、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135. 主席召集了由巴哈马、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和乌干达代表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协助其草拟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案文。

136. 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

137.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意大利、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西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38. 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代表也发了言。

139. 在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BS/COP-MOP/2/L.1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40.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11，成为第 BS-II/9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141. 第一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报告 (UNEP/CBD/BS/COP-MOP/2/10) 和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要求方面的经验综述 (UNEP/CBD/BS/COP-MOP/2/10/Add.1)。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参考文件：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3) 和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交的关于使用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文件要求的经验资料汇编 (UNEP/CBD/BS/COP-MOP/2/INF/4)。

142. 秘书处代表说，在闭会期间开展了若干活动。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讲习班于 2004 年 11 月在波恩举行，关于第 18 条第 2 (a) 款要求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此外，秘书处还汇编了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交的关于使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文件要求的经验资料，编制了这些资料的综合报告 (UNEP/CBD/COP-MOP/2/10/Add.1)，这一综合报告载有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要点。

第 18 条第 2 (a) 款

143. 关于第 18 条第 2 (a) 款，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主席弗朗索瓦·皮杜德先生 (瑞士) 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44. 皮杜德先生说，专家组举行了三天的会议，但没有完成拟定出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任务。会议提出了一项主席案文，他强调指出，该案文并非一项共识文件。主席案文被作为一项附件附录在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 (UNEP/CBD/BS/COP-MOP/2/10) 之后。皮杜德先生指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是《议定书》中最后谈判的项目之一，尚未得到解决。

他强调指出，第 18 条第 2 (a) 款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最迟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就详细文件要求做出决定。

145.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喀麦隆、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方代表发了言。

146. 食物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147. 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48.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召集了一个由弗朗索瓦·皮杜德先生（瑞士）和内马托拉·汉萨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联合主席的联系小组。议定书缔约方被邀请参加会议，观察员被邀请与会。

149.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的第 5 次会议上，Pythoud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举行了 3 次会议，并草拟了一项可作为联络小组讨论基础的案文。

150. 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工作组的第 6 次会议上，Pythoud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进一步进展。

151. 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工作组的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工作组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请 Pythoud 先生报告联络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152. Pythoud 先生表示，联络小组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并就若干问题达成协议，但在决定草案的某些段落上仍未取得协商一致。

153. Fundacion Sociedades Sostenables 的代表发了言。

154. 主席请联络小组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提出修订后的案文。

155.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的第 8 次会议上，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Nematollah Khans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汇报说，在修订后的案文问题上仍未达成共识，因此，联络小组两主席回到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原来的措辞。

156. 巴西、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乌克兰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57. Pythoud 先生接着代表瑞士介绍了工作组提出的供讨论用的折中案文。

158. 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代表亚太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159. 巴拿马代表提请注意巴拿马无法支持瑞士代表所建议的折中案文的措辞。
160. 经若干讨论后，主席表示她将把第一工作组主席所提折中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161. 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62. 巴西、欧洲共同体 (代表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巴拿马、墨西哥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163. 巴西和新西兰代表正式反对通过决定草案。
164. 巴拿马代表提请注意巴拿马不支持使用决定草案中的某些用词。
165. 欧洲联盟和巴西代表的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66. 缔约方大会主席表示，鉴于对第一工作组主席所提决定草案的反对，会议无法予以通过。出于参考的目的，决定草案的案文在本报告附件二中予以刊印。

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

167. 关于第 18 条第 (b) 和 (c) 款，主席请工作组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规定经验的资料汇编(UNEP/CBD/BS/COP-MOP/2/10/Add.1) 所载决定草案的各项要点。
168.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挪威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69. 主席说，将参考会议所提意见提出修订案文，供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审议。
170.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决定草案。
171. 巴哈马、巴西、印度、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72.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决定草案。
173. 巴西与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 的代表发了言。
174.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 UNEP/CBD/BS/COP-MOP/2/CRP.5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75.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2/L.5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BS-II/10 号决

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三.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 及其先前的决定中产生的实质性议题

项目 13. 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27 条）

176. 200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3。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会议面前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11) 及作为背景文件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5)。

177.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并说会议已经听取了关于风险评估和国家责任及国际责任的两名专家的发言。工作组开展了建设性的讨论，并在若干问题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由于预算的制约，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已落后，联合主席呼吁捐助国提供资金捐助，确保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召开特设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为此需要 270,000 美元资金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

178.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需要资金。

179.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讨论了关于责任与补救的决定草案，并在进行一些讨论后，同意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案文。

180.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2/L.10，成为第 BS-II/1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4.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第 2 款）

181. 第二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 (UNEP/CBD/BS/COP-MOP/2/12)，该说明审查了考虑到现代生物技术社会经济影响的有关进程和安排，探讨了各缔约方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的机会。

18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执行秘书的说明介绍了《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的背景；摘要介绍了审议一般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各种进程；介绍了就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进行合作的机会；介绍了决定草案的要点。

18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古巴、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184.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85.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草拟包括决定草案各项要点的修订案文。
186. 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决定草案修订案。
18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斐济、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188.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代表也发了言。
189.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决定草案修订案，将作为 UNEP/CBD/BS/COP-MOP/2/L.1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90.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和挪威两国的代表表示，他们支持决定草案修订案，但有一项谅解，这就是，该决定不会限制提交资料的活动。
191.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2/L.12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BS-II/12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5. 公众意识和参与(第 23 条第 1 (A) 款)

192. 第二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 (UNEP/CBD/BS/COP-MOP/2/13)，该说明叙述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在推动和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193.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文件谈到第 23 条第 1 (a) 款当前的执行情况，促进和帮助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可能选择办法，以及决定草案可能包括的各项要点。
19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95.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96. 主席决定根据所表达的看法草拟决定草案修订案文。
197.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决定草案修订案文。

198.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印度、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秘鲁、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199.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00.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决定草案修订案，将作为 UNEP/CBD/BC/COP-MOP/2/L.9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01.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2/L.9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BS-II/1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6.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202. 第一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4)。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参考文件：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关于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的意见汇编 (UNEP/CBD/BS/COP-MOP/2/INF/6)。

203. 秘书处在提出该项目时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BS-I/11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出它们关于可能需要优先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的意见，以便对这些问题采取共同做法，促进有效地执行议定书，这些意见将纳入一项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执行秘书拟定了一份参考文件 (UNEP/CBD/BS/COP-MOP/2/INF/6)，收集并汇编了提出的意见。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4) 的第二节综合了所提交的这些文件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第三节则载有关于处理这些问题备选办法的建议。

204. 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日本、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

205.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206. 公共研究和管制基金会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207. 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包含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文件。

208.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关于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的决定草案。

209. 马来西亚与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 的代表发了言。

210. 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11. 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 UNEP/CBD/BS/COP-MOP/2/L.4 号決定草

案提交全体会议。

212.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2/L.4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BS-II/1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四. 最后事项

项目 17. 其他事项

213.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忆及埃塞俄比亚代表曾请求会议讨论加拿大签证问题。

214.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已同加拿大代表团和加拿大负责签证事务的官员举行了会议。加方保证所遇到的问题不会再出现，在此基础上，他提议暂时停止对此事的讨论。但是他保留在问题再次出现时，重新提出该问题的权利。

215. 加拿大代表感谢各代表团对所遇到的困难进行了解释和就如何改进程序提出建议。

216. 喀麦隆代表声明了喀麦隆关于《议定书》下承诺的立场，即所有签署该文书的国家均应与其他国际文书下承诺一致的方式尊重《议定书》下的承诺，并铭记最终的目标应是保护人类。

217. 澳大利亚代表也发了言，根据要求，该发言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项目 18. 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18.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回顾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巴西曾主动提出举办第八届会议。之后，巴西表示愿意主办同缔约方大会先后相衔接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因此，第三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3 月 13 至 17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召开。

219.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对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深感荣幸，他邀请所有缔约方，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行业界的代表参加。库里提巴被认为是巴西的生态之都，是巴西决心实现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各项目标的具体体现。

项目 19. 通过报告

220.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在报告员所提报告稿（UNEP/CBD/BS/COP-MOP/2/L.1）及第一工作组报告（UNEP/CBD/BS/COP-MOP/L.1/ADD.1）和第二工作组报告（UNEP/CBD/BS/COP-MOP/L.1/ADD.2）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20. 会议闭幕

221. 在例行交换礼节后之后，主席宣布，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15 分闭幕。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决定编号	页码
BS-II/1. 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31
BS-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6
BS-II/3. 能力建设活动现状	40
BS-I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46
BS-II/5.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47
BS-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9
BS-II/7.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业绩	50
BS-II/8. 通知: 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	51
BS-II/9.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2
BS-II/10. 第 18 条 2(b) 和 2(c) 款	54
BS-I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第 27 条)	55
BS-II/12. 社会经济因素	56
BS-II/13. 公众意识和参与	57
BS-II/14.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59

BS-11/1. 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7 号决定，

还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二节第 7 段，该段要求履约委员会将其议事规则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2)，

核准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但规则 18 除外。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一. 宗旨*****规则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这些规则应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7 号决定中写明的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审读并应被视作是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延伸。

规则 2

除根据下文和第 BS-I/7 号决定中写明的规则规定属例外、并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至第 20 条（关于代表性和全权证书）不适用的情况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在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所有会议。

二. 定义***规则 3***

在本议事规则中：

(a) “议定书”系指 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 29 条所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I/7 号决定成立的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系分别指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依照履约程序第二节第 2 段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段任命的替代人；

(g)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 31 条中所指的秘书处；

(h) “履约程序”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在第 BS-I/7 号决定附件中列出的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履约的程序和机制。

三.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规则 4

委员会将确定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规则 5

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六周前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四. 议程

规则 6

委员会的议程包括与履约程序第三节中规定的委员会的功能有关的议程项目和其他有关事项。

规则 7

秘书处应尽可能至少于会议开幕前四周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散发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辅助文件。

五. 散发和审议信息

规则 8

1. 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在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段下收到了呈件。

2. 秘书处应尽快但最迟不晚于受到呈件后 90 天将根据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a) 段收到的呈件发送给委员会各成员。秘书处应尽快将根据 1 (b) 段收到的呈件和在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3 段下收到的答复和信息发送给委员会成员。

3. 秘书处应根据履约程序第五节第 2 段收到的信息在收到后 15 天之内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确定信息的相关性之后将其置于议程中。委员会将审议的这些信息应尽快提供给所涉的缔约方。

六. 公布文件和信息

规则9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和根据上文第 8 条和履约程序第五节第 4 段确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应提供给公众。

七. 成员

规则10

1.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根据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若委员会成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务，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同适当的区域团体磋商，任命一名替代人完成剩余的任期。

规则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应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若有成员发现自己面临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该成员应在审议该事项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制定和通过建议的工作。

八. 主席和副主席

规则12

1. 委员会成员会应选举任期为两年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将担任其职务直至继任者就任为止。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

九. 参与会议进程

规则13

提交呈件所涉及的缔约方或提交了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段中所指的呈件的缔约方，将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所涉及的缔约方将有机会就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书面评论意见。这些书面评论意见将同委员会报告一起转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十. 会议的进行

规则14

1. 委员会将决定以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举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应提及就此作出的决定和作决定的利用。
2. 有关的缔约方有权依照履约程序第四节第4段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3. 受到委员会邀请的认识均得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规则15

委员会成员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就审议的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电子通信方式不得用于对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

规则16

十名委员会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十一. 投票

规则17

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又一个投票权。

规则18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实质性事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如经各种努力后仍未取得协商一致，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将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或八名成员作出，二者取其多者。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观点。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投票”系指举行投票时在场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投弃权票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投票。]

十二. 语文

规则19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或委员会所商定的任何其他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规则20

在履约规则第四节中所指的所涉缔约方提交的呈件、答复和信息应使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之一。若提交的上述内容使用英文以外的其他联合国语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译成英文。

十三. 修改议事规则

规则21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改应由委员会一致通过并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批准。

十四. 《议定书》和第 BS-I/7 号决定的否决权

规则22

若本议事规则中的内容同《议定书》或第 BS-I/7 号决定的内容有任何抵触，则以《议定书》或适用情况下第 BS-I/7 号决定内容为准。

BS-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执行秘书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和发展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3);

欢迎并考虑到秘书处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进行的内部审查得到的结果;

赞赏地欢迎试点阶段过渡为充分运作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并欢迎它正在开发中心门户;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包括履行其报告信息的义务, 并在这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扩大其对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及其最近为此目的扩大了国家资格范围表示欢迎;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 例如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培训讲习班, 感谢荷兰政府和全球工业联盟慷慨地主办该讲习班, 并感谢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小组给予的合作;

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曾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参与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志制度的其他组织发起或加强其制定改性活微生物体和动物的和谐的独特标志制度的活动 (第BS-I/6号决定C节, 第3段);

注意到提供有关信息是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有效运作的关键;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多年期工作方案;*
- 2. 欢迎各政府和国际组织直接通过中心门户管理中心或通过开发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相容的联络点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 参与活动;*
- 3. 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继续通过管理中心提供信息, 以及/或者酌情开发与中心门户相连接和相容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机构联络点;*
- 4. 促请所有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尽早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信息, 包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做关于释放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风险评估的信息, 并且定期审查它们以前提供的信息;*
- 5.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查明阻碍它们及时提供信息的限制因素, 执行克服这些困难的战略;*
- 6.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国际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料中心提供生物技术安全的有关信息;*
- 7.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定一个适当的国家联络中心;*

8. 请提供捐助的政府和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和来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缔约方，使其有机会接触和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尤其是在提高国家一级数据收集和数据管理能力、加强国家一级核心人力资源以及建立适当基础结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信息等领域有机会接触和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9. 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和能力有限的来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的需要，使它们能够积极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附件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规划组成部分 1: 中央端口的结构和功能

目标：根据所查明的用户需求简化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报告和获取信息。

可能的活动：

- 通过使新用户更简便地登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扩大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一般用户数量，如通过更为直观的信息搜索方式（同时尽可能保持现有的结构）、对搜索结果进行归类、改进辅助手段如具有互动功能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指南。*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当前。*
- 确保统一格式具有一定灵活性，可以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报告（例如，可以允许报告议定书生效前产生的数据，如在附件三格式之外开展的风险评估；可以使用允许针对某一产品制订的管理模式报告数据），同时保持同现有信息交流伙伴之间的后向兼容性。*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每年审查统一格式。*
- 根据需要扩大控制词汇表，以反映报告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技术变化和信
息类型。*主要行动者：秘书处，维护多语种词典的其他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每年。*
- 区分由于信息不存在而无法提供信息造成答复中的空白和信息存在但未得到报告这两种不同情况。*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2005 年 12 月。*
- 维护对同伙伴政府和组织可互换性选项的支持。*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 2: 信息内容和管理

目标：增加目前报告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数量，并确保及时提供信息。

可能的活动：

- 指定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或适当情况下的机构联络点），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积极主动提供信息。*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到2005年中进行指定。*
- 整理有关政府义务的信息，以便在具体的时间限制内提供特定数据，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增加这些信息的可见度。*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到2005年中提供。*
- 汇编在议定书下要求报告的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参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模式 A 节）并确保有关信息已酌情提供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现有信息进行审查，确保信息的报告和分类准确。*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每季度。*
- 改进给用户的参考文献，通过为统一格式中每一领域所要求的信息提供清晰的示例和数据描述，为联络点和其他授权使用者提供协助。*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协同能力建设组织。时间框架：酌情。*
- 查明在及时提交信息方面的制约因素并实施战略以克服这些困难。*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管理和查证信息（核实）方面的案例研究等交流有关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经验。*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通过诸如提醒信息交流方面的要求等手段继续鼓励各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并提供各种工具供各政府评估其在满足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报告要求方面做得如何。*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3：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目标：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用户提供更为广泛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可能的活动：

- 继续建立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收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信息，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予以公布。*主要行动者：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每两年。*
-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使用诸如研讨论坛和在线会议设施这样的信息交流机制，促进广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交流。*主要行动者：秘书处会同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酌情确定。*

- 在具有相关专长的国家、区域、亚区域和机构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之间开展磋商，最大程度利用现有经验和专长。*主要行动者：秘书处会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到2006年6月完成初步磋商。*

规划组成部分4：能力建设和非因特网获取手段

目标：确保各国具有登陆因特网中央端口的必要能力，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及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信息。

可能的活动：

- 继续考虑到已查明的发展中国家在切实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制约因素和资金限制，重点优先领域为数据收集和数据库管理、在国家一级加强核心人力资源、并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信息共享。*主要行动者：捐资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进行中。*
- 增加可让用户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端口的内容下载到中央端口中的当地数据库或简单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应用程序中的设备。*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2006年中期。*
- 审查扩展现有的网络功能以增加用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例如参加研讨论坛）的可能性。*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向没有良好的上网条件的用户发送定期更新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的CD-ROM版。*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每两年。*
- 考虑到需要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应用扩大到议定书的执行中，利用各种机会（如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培训。*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5：对活动的审查

目标：确保工作方案正在切实实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目标。

可能的活动：

- 在有所需资源的情况下，通过采用有针对性的后续调查和可用性研究，并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直接反馈机制，继续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进行中。*
- 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第二次审查，并将改进之处同现有的基准数据进行比较，以此作为议定书中期工作方案中所制定的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时间框架：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BS-II/3. 能力建设活动现状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 其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BS-I/5 号决定，

欢迎 执行秘书编写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加强能力建设状况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4)，

重申 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切实执行和遵守《议定书》各条款来说极其重要，在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如此，

注意到 由于缺乏充分的财务和技术资源，切实有效的能力建设受到严重制约，

重申 采纳基于需要、面向各国和注重指标的做法对于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注意到 迫切需要加强人类资源的发展并意识到学术和其他培训机构在解决各国在这方面的需要的作用，

强调 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持久性的必要，

意识到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缺少信息和信息质量不可靠是实施协调机制的障碍，

A. 协调机制

1. *欢迎* 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实施协调机制的进度报告 (UNEP/CBD/BS/COP-MOP/2/4, 第二节)；

2.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通过协调机制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信息和确保这方面资料质量的可靠；

3. *请* 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协调机制；

4. *欢迎* 挪威政府提出由其组织和主持于 2006 年初召开一次各国和各组织代表落实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及其筹资问题的协调会议的慷慨建议；

5. *注意到* 由瑞士政府组织和主办，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提供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学术和其他机构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MOP/2/INF/9)，以及 2005 年 1 月 26 和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落实生物技术安全活动及其筹资问题的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MOP/2/INF/10)；

6. *欢迎* 上述各机构协调会议编撰的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课程简编，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方案；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该概要提供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现行课程的情况，并使用该概要查明并利用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机会；

8. 促请各国查明在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需求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以便有关机构设计适当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9. 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发达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组织：

(a) 为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包括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基金，并支持师资培训活动及技能更新和再培训课程；

(b) 协助各国将培训和教育的具体内容应用于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中，如用于实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a) 努力为接受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的当地专业人士、特别是年轻的毕业生创造机会和事业发展途径，以便于他们使用其技能；

(b) 让学术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生物技术安全进程，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1. 请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机构：

(a) 定期更新有关各自课程概要的信息；

(b) 考虑到各国的培训需求，以便制定适当（面向需求的）培训课程，包括专门针对具体受众或解决具体需求的培训课程；

(c) 主动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有关生物技术安全进程，以便熟悉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新问题、需求和挑战；

(d) 同其他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转让技能、共享经验和教材并促进开展统一提供课程和相互认可；

(e) 开发并促进使用远程教育工具，如在线课程；

1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协调机制，包括需要评估和协调，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5 年 2 月通过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以期发挥增效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B. 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及为解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可能采取的措施

13. *注意到* 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加强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7) 并请执行秘书将该报告提供给供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14. *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考虑到该报告中所含的信息;

15. *提醒* 尚未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关于本国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及那些已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定期更新所提交的信息项;

16. *请* 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关键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尤其是帮助其制定和实施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

17. *还请* 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并具有国内基础设施 (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 的组织和倡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交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18.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为各种不同措施确定重点, 以便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解决其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漏洞;

19. *鼓励*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对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中各组成部分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进行优先排序, 以便以主动、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处理本国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空缺;

20. *还鼓励*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解决能力建设方面的可持续性问题的, 为此使本国能力建设和方案的基本内容在设计上可有助于纳入后续行动, 以之作为国家正常方案的一部分;

21.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促进旨在解决共同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区域和分区域举措和做法, 并不利它们有效利用当地现有设施和专门技术, 包括交换专家;

22. *请* 各捐助国和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包括它们当中的那些作为来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 建立独立进行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研究的能力;

23. *请*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的供资国和组织:

(a) 考虑简化并尽可能统一提供资源的程序, 以易于接收国获取能力建设的资源;

(b) 对感兴趣的接收国提供制定项目建议的培训；

(c) 考虑要求那些寻求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其他现行活动的情况，以尽量减少重复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可能性；

C. 全面审查行动计划

24. 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全面审查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

25. 请 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最迟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有助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举措的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这些举措的效力，以及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和理想修改办法，同时顾及关于上述审查的职权范围；

26.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调查问卷，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上文第 25 段所要求的资料；

27. 请 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生物安全的项目等具有联络点和基础设施的有关组织和倡议与秘书处协作，协助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

28. 还请执行秘书在上文第 26 段所提调查问卷中列入评估执行协调机制过程中遇到的制约的内容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利用的程度有限的可能的原因；

29. 促请 执行秘书在上文第 26 段所提调查问卷之外再提供对能力建设方案进行的其他有关评估和评价的结果，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由其“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的初步战略”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评价和联合国大学当前的评估研究；

30. 还请执行秘书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编写背景文件，除其他外，介绍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效果，尚未解决的需求/不足以及可供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可能开展修订时考虑的战略建议；

31.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的结果，编写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供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全面审查并可能修订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职权范围

A. 导言

1. 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行动计划于 2002 年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制定，并在 2004 年 2 月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在制定该行动计划时，尚有若干事项不明。例如，对各国的能力需求尚不大了解，对于当时已有的几个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覆盖面也不了解。从那时起，已出现了许多新情况。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有关情况提交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且还启动了数个能力建设项目，并取得了一些运作经验。

2. 考虑到出现的新情况，必须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使之更贴近当前的局势并反映出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B. 审查目的

3. 审查的目的是详细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方式和范围、分析未得到解决的需求和空缺、审查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查明需要更新或精简的领域。最终目的是确保行动计划与时俱进、具有相关性并切实提供一个符合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紧密的框架。

C. 收集信息以利于开展审查的程序

4. 审查将主要基于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也将考虑到有关组织提交的信息。收集信息的主要途径是使用调查问卷。执行秘书将设计该调查问卷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调查问卷将便于填写并且也可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将使用诸如在方框中打勾和选择是/否这样的问题。在设计调查问卷时将酌情使用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BS-I/5 号决定中通过的监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初步指标系列。

5. 将请答卷人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将填写完毕的调查问卷和其他有关信息提交秘书处。在撰写提交的呈件时，鼓励答卷人使用监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初步指标系列。

6. 执行秘书将同具有国内联络点和基础设施（如全球环境基金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项目）的组织和倡议合作，为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提供协助，以增加答复的数量并提高质量。执行秘书将利用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各国根据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所提供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D. 开展审查所需的信息类型

7. 请答卷人提供特别有关下列方面的信息：

(a) 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效力综述，包括各组成部分的覆盖范围、所取得的具体成就、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b) 得到成功执行的及后来被看作是次级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组成部分；

(c) 在执行行动计划某些组成部分上的空缺/薄弱环节；

- (d) 未得到解决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及需要紧急关注的优先事项；
- (e) 所遇到的主要障碍和制约因素，包括体制能力的缺乏；
- (f) 执行协调机制过程中遇到的制约以及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利用程度有限的可能原因；
- (g) 审查行动计划时可予以考虑的现有机会；
- (h) 关于现行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同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的看法；
- (i) 希望对行动计划开展的修订和改进的建议，包括现行行动计划中应去除或修改的成分、程序和活动及其理由，和应增加的新内容；
- (j) 关于采取措施改进能力建设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并加强其应对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效果的建议。

E. 审查的预计成果

8.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审查进程的主要成果将是执行秘书在上述提交呈件的基础上编写的背景文件，概述为加强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效率、及时性和可持续性对行动计划进行可能修订时应考虑的战略建议。

9. 根据所收到呈件的情况，执行秘书可能编写一份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BS-I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第 BS-I/4 号决定，

重申专家名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进行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相关的风险评估、作出明智决定、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确保专家名册的区域和性别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专家名册和专家名册自愿基金的利用程度有限，

1. **重申**对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的呼吁：

(a)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临时准则，利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通过秘书处获得的提名表格，向秘书处提交专家的提名；

(b) 更新或请被提名专家更新名册提名表格每栏内所载现有资料，以便提供足够细节查明每一专家的具体知识领域和特长；

(c) 依照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临时准则利用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2. **提醒**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专家根据临时准则 J 节所提供的援助或咨询意见方面情况的报告，以期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后两年进行的对名册的审查作出贡献；

3. **重申**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邀请，请其为专家名册自愿基金的试行阶段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促进对于专家名册的认识，并公布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可动用资金情况；

5. **还请**执行秘书在为收集推动对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第 BS-II /3 号决定第 26 段所提及行动计划的审查的信息编制的调查问卷中列入各项问题，评估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利用程度有限的可能愿意，以便根据第 BS-I/4 号决定附件一的 K 节推动对名册的审查。

BS-II/5.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II/5 号决定第 2 (a) 段、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第 VI/17 号决定第 10 (b) 段和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26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这些段落中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财务机制提供了指南,

还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第 III/8 号决定,

审议了 执行秘书关于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5),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的发言, 该代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南, 提供了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合签署的信函, 他们在信中澄清了对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执行资格标准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注意到 正在评估由理事会核准的初期战略资助的活动, 核准这项战略是为了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预做准备, 这项评估工作正在由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办公室进行, 预计将能够及时完成, 从而可以于 2005 年 11 月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提出报告,

1. *鼓励* 所有捐助者及其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尽可能简化其项目周期规定,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缔约方能够尽早获取必要财政资源, 协助它们执行议定书;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吸取其初期生物技术安全战略的经验教训, 继续努力扩大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部分的支助, 建立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3. *请* 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办公室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其生物技术安全审查报告;

4. *请* 那些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提到的其活动得到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向公约执行秘书报告它们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而采取的行动, 要求执行秘书汇集收到的国家报告, 将汇集的报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分发, 供其参考;

5.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执行秘书继续进行强有力的协作, 促进支助执行议定书的活动;

6.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发展其供资模式，从而系统地 and 灵活地组织对议定书的支助；

7.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以及与促进执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协作，评估供资现状，促进捐助者及其机构在生物技术安全活动供资方面取得协调、连贯性和协同作用，从而避免工作重叠，查明供资活动存在的漏洞和确定可能的备选办法加以解决；

8. 请执行秘书在获得请求时以及在财务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与有关利益方合作，就制订和开展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监督和评估提供咨询、诀窍和专门知识。

BS-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6），

请执行秘书：

(a) 努力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争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b) 继续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与《议定书》有关的问题举行的讨论；

(c) 加强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对各方都有关的问题上进行的合作；

(d) 加强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在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上的合作；

(e) 密切注意各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中的各项发展，以开展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争取通过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易于操作、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检测技术来制定抽样计划和分析方式；

(f) 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国际空运协会以及其他审议生物安全问题的有关海关组织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以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订一套协调一致的包装和运输办法，用于帮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以中期工作方案为根据，讨论有无必要制订关于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并讨论制订这种标准的方式。

BS-II/7.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业绩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经审议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业绩的报告,

1. 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照的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设立的下列各信托基金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a) 用于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BG);

(b) 用于支助 2005-2006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c) 用于 2005-2006 两年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I);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尽快缴付其 2005 年 BG 信托基金分摊款, 以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地计划和执行议定书方案。

3. 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的分摊款应在为其编制预算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缴清并且应迅速缴付, 敦促有能力缴付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付 2006 日历年资助核定的议定书支出所需的分摊款, 在这方面请在应缴清捐款年份的前一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缴款金额。

4.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议定书》范围内所组织会议的核准活动的捐款出现的不足, 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和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和 BI) 捐款, 使秘书处能够及时落实核准的活动。

BS-II/8. 通知: 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议定书》的第 8 条,

还回顾 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第 BS-I/12 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

认识到 需要就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的通知规定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南,

注意到, 根据关于监测和报告问题的第 BS-I/9 号决定的规定, 各缔约方应最迟于 2005 年 9 月 11 日提出关于《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在报告中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国家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

还回顾 《议定书》的第 6 和第 7 条,

1. *决定* 继续审议第 BS-I/12 号决定提到的关于通知问题的项目, 以期酌情在第四次会议上研讨和制订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通知规定的模式, 同时将考虑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到的关于国家执行情况和经验的信息;

2. *建议* 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执行模式制定之前, 议定书各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时考虑同《议定书》第 8 条相关的内容和备选办法以及下述各项因素:

(a) 运用各项必要措施执行关于通知的规定;

(b) 规定出口方作出通知时须使用进口缔约方的语文;

(c) 承认一缔约方有权对经过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实行管制, 包括如果该过境缔约方的条例有所规定的话, 应规定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国家主管当局。

BS-II/9.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

回顾其关于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共同性做法制定指南和框架的决定（第BS-I/12决定，附件，第4 (b)段）并注意到，正如对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的第8段提到的，在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做法，

认识到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制定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任何指南，都应依照《议定书》的附件三，在顾及国际商定的原则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制定的办法的情况下，支持采取一种统一的做法，

忆及，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及风险管理均已被确定为需要根据《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BS-I/5号决定，附件一，第3段）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要点，

还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I/9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提交临时性国家报告，说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报告的格式包括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一节，

1. 请执行秘书将关于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的附件所列材料纳入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输入更多指导材料和其他科技资讯，为之作出更多的贡献；

2. 请执行秘书在能够获得必要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举办能力建设问题区域讲习班，并就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交流经验，同时顾及下文第4段提及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取得的结果和顾及有关嘎机协定和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 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BS-I/9号决定，在2005年9月11日之前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关于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报告格式的章节，列入关于执行第15和16条的经验和进展的资料，包括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制约；

4. 决定依照本决定所附具体职权范围设立一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对意大利政府所提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该专家组的会议这一慷慨建议表示欢迎；

5. 请执行秘书编制各缔约方在其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供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以便列入供上文第4段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的综合报告；

6. 请执行秘书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编制一份会前文件，该文件应综述：

(a) 上文第 4 段所提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

(b) 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收到的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出关于执行第 15 和 16 条的经验的资料，指出同时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草拟的综合报告将对这些资料作一审查；

(c) 自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意见（UNEP/CBD/BS/COP-MOP/2/INF/2）以及对对指导材料的看法和汇编的综述（UNEP/CBD/BS/COP-MOP/2/9）。

附件

风险评估办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专家作为观察员纳入专家组；

(b) 根据国家经验和现有指导材料审议现有风险评估的各种现有做法；

(c) 评价《议定书》下风险评估现有做法和指导材料的相关性，同时查明现有这些做法和指导材料中的不足之处；

(d) 查清在哪些具体方面能力的制约有可能阻碍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议定书》关于风险评估的规定，在哪些具体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可能尤为重要；

(e) 提交一份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应主要依据以下各项进行：

(a) 本决定第3和5段提到的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b) 关于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所列指导材料；

(c) 秘书处提供的任何其他有关材料。

BS-II/10. 第 18 条 2(b) 和 2(c)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BS-I/6 B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在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和其他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以便于将来审议一种单独的单据，

*考虑到*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其在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和其他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

1. 赞赏地*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当前为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执行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具体规定的要求、其他现有国际性或国家性要求以及既定的做法所作的各种努力；

2. *促请*《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考虑自身的具体能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得到全面的遵守；

3.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进口缔约方，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本国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国内要求，尤其是作为《议定书》第 20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各缔约方应提供同执行《议定书》相关的法律、条例和准则的要求的一部分，向交换所提供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单据要求；

4. *决定*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单据要求和执行这些要求的经验将在审议议定书第 35 条下规定的审议议定书执行情况背景下进行审议，这一决定不妨碍将来在第三次会议上对单独单据进行审议。

BS-I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第 2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27 条，

还回顾 第 BS-I/8 号决定，该决定决定设立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开展这一进程，该决定附件规定了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意识到 《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努力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四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5)，专家组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筹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关于其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11)，**

回顾，根据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5 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工作组设立 2 年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并酌情为工作组提供指导，

1.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各项结论 (UNEP/CBD/BS/COP-MOP/2/11，第 44 段)；

2. *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为组织第 BS-I/8 号决定所载指示性工作计划所设想的工作组会议提供财政资源；

3. *同意*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并*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依照第 BS-I/10 号决定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与会；

4. *请*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编制关于迄今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BS-II/12.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鼓励缔约方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注意到在现代生物技术、特别是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有广泛的合作机会；

1.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继续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其他组织和安排（如执行秘书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2) 第三节中提到的组织和安排）的有关进程框架内开展合作，

2. 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更加重视对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并为这种研究分配资源，

3. 请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影响并从而导致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活动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其研究方法和结果，包括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情况；

4.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考虑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执行阿各维古自愿准则的经验；

5. 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观点和可供的案例研究，

6. 请执行秘书编写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观点综述，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BS-II/13. 公众意识和参与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议定书》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第 23 条，

强调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对于增进透明度、增强公众信心以及促进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广泛的支持的重要性，

强调 让各不同利益方能够获得格式齐全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信息和让提高认识的资料适合当地语言和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 有必要作出协调的努力促进教育和公众意识，以便增进对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和帮助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13），该说明载有帮助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备选办法；

2.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执行第 23 条 1 (a) 款的工作中，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各种备选办法，寻求并利用各种机会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家机构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3.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制定并实施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让公众获得资料）的国家方案；

4. *请* 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者、其他供资机构和有关国际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项目和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其他支助；

5. *还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分享各自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现行活动的有关情况、提高认识的资料和个案研究，包括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所遇到的制约；

6.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有效地利用媒体，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与教育；

7.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制定和支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分区域和区域公众意识和教育举措，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和区域中心制定和支持这些举措；

8. *提醒*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有关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活动能力需求、不足之处、方案和优先秩序的信息；

9.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有效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的现有工具和机制；

10.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规划中开展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具体活动，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11.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探讨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各种合作机会，通过有关国内和国际文书提供的框架，特别是通过《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提供的框架，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12. *请* 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关于《议定书》的公众意识和教育，包括利用《议定书》的网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宣传战略 (UNEP/CBD/BS/COP-MOP/1/INF/16) 和诸如介绍议定书进程发展情况的手册等出版物促进公众意识和教育；

13. *决定* 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审查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取得的进展；

14. *还请* 执行秘书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BS-II/14.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执行秘书关于可能为切实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4)，并注意到就此问题提交的文件，

过境国的义务和权利

1.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澄清过境国的权利和/或义务提交意见，特别是有关单据的意见，以供纳入综合报告，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意见最迟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 6 个月提交；

关于生物安全研究的信息交流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交流有关生物安全的公共研究成果。

审议为处理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内的科技问题成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必要性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11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讨论有无必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用以就《议定书》执行工作引起的科技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及时咨询；

*认识到*将不断在出现具体问题审议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其中包括 — 但并不一定仅限于 — 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合作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特性，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6 个月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是否有必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用以就《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引起的科技问题，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如果成立任何这样的机构，应该使其具备何种性质，以及可以使其处理哪些具体问题，例如与第 16 条第 5 款有关的问题。应把这些意见列入一份综述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二

**要求附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后的发言**

**A.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会议的第
3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 的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是本着成就《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所规定的任务规定这一由衷的承诺来参加本次会议的。

尽管我们在过去 5 天里为与其他代表团沟通和为达成共识作了极大的努力，但本次会议没有就有关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者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

我们对这一结果深感失望，我们同时亦感到不安，因为这一失败对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可能带来消极的影响。此外，我们没有满足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单据要求方面的需要。

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强调，在没有作成决定的情况下，第 18 条第 2 (a) 款的任务规定仍然适用。因此，2006 年 3 月将于巴西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必须重新审查单据要求的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当然会，我确信其他缔约方也会，实施《议定书》本身第 18 条第 2 (a) 款所述、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单据要求。该项决定指出，在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提到的关于详细要求的决定作出之前，这些规定将继续适用。

我请求将我的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最后，我感谢主席和联合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团为我们本周的工作作出的建设性的贡献。

B. 巴西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的发言

主席先生，

巴西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未能就我们议程的所有项目达成协议。

但我们认为，我们本周的会议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积极主动地参与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所有的谈判。我们参加了所有工作组和联系小组的会议，也参加了较小的主席之友的会议，讨论了履约、风险评估、单据和标志等非常重要的问题。

从谈判的角度而言，我们提出了建议并设法取得进展。

这样做反映了我们对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各项条款的承诺。

主席先生，

对制定平衡和有效的国际规则采取一种充分、循序渐进、现实和逐步的做法，需要抱着非常不同的看法进行谈判。

我们在国内进行了全面的辩论后决定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这的确反映了我们很更新从内部为执行《议定书》的进程作出贡献。

但是，主席先生，我们觉得不得不对今天上午会议的进展情况表示强烈的保留。

最后，我们期待着明年 3 月在 Curitiba 欢迎今天现有在座的与会者出席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待着继续为致力于我们加强《议定书》的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我们也请求将本文作为附件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C. 澳大利亚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7 的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作这一发言。我们还感谢主席先生和其他官员为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提供的便利。

主席先生，澳大利亚是一生物多样性大国，大约拥有世界生物多样性的 10%，这一点并不为人们所熟知。我们始终非常关心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澳大利亚现在、今后将始终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我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环境公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

澳大利亚也是现代生物技术的一个研究、开发和投资中心。因此，澳大利亚正在奉行负责任的生物技术管理，实行一套牢牢立足于科学的国内管理制度。我们关注地跟踪亚太地区很多国家以及我们很多的重要贸易伙伴制定各自的生物技术政策定位和做法。凡可行时，我们都愿意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建筑在科学基础上的严格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带来的共同惠益。

因此，澳大利亚对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的讨论有着广泛的兴趣。尽管我们还不是缔约方，但我们一直在设法了解有关这一国际新文书的信息资料。我们在密切关注着各缔约方在工作取得的进展。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奉行各自重要的国家利益的同时，在促进《议定书》的执行方面表现了妥协的精神。我国代表团作了努力，争取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提供了我们作为一个拥有有效的生物技术管理体系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国家经验。

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助于促进对传统和生物技术出口国的立场的理解，尤其是对符合其他国际义务的务实而成本效益高的结果的重要性的理解。

主席先生，过去一周来，我们一直非常关注本周会议的进行，也加强了我们对《议定书》和各缔约方的关切的了解。但我们澳大利亚无法支持本次会议进程的某些方面和今天所商定的某些决定。我们的关切很多是基于这样的看法，即：切实兑现当前根据《议定书》所承担保证，而不是寻求扩大《议定书》的议程和增加其工作量，才能在实现《议定书》的“有助于确保充分保护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更实际的进展。

我们理解，有效的执行包括立足于科学和能够避免不适当的负担和履约费用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实际经验作出的决定。

这尤其适用于很多缔约方在制定国家管理框架和全面履行现有承诺时遇到了挑战的情况。主席先生，我们尤感关切的是：

很多缔约方明显地打算重新解释或扩大经过漫长的谈判才产生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文本，这样做无视了《议定书》中的妥协的原意和内容。

很多缔约方打算将其工作扩展到我们认为对于《议定书》来说并不重要的——例如社会经济考虑——等政策领域，并有可能重复诸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或者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制定公认的标准的工作。

在没有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导致的损害的性质和赔偿责任制度的范围达成共同理解之前，匆匆忙忙设法建立《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问题制度，以及

那种根据《议定书》及其相关机构作出的决策不应建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和不应具有最大限度的透明性和所有当事者履行适当程序的想法。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一周里，我国代表团强调说明了各国政府负起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责任的重要性。《议定书》不能取代建筑在科学基础上的严格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建立致力于严格的组织框架进行立足于立法和科学基础上的风险评估和实施边界管制措施，需要的是国家、而不是国际的行动。

澳大利亚意识到，有效的能力建设能够对很多在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面临挑战的缔约方起到帮助作用。因此，我们一直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很大捐资国，自 1981 年以来共认捐了 1.84 亿澳元。我们一直不断地帮助亚太地区各国发展它们在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体制能力。

最后，澳大利亚注意到，各缔约方没能就单据要求作出决定。主席先生，没有决定要比作出坏的决定要好。显然，各缔约方决定，在这一重要而复杂的议题上作出决定之前，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经验。我们认为这是明智的。各缔约方作出的决定对于我们这些在基本食品、饲料和纤维的国际贸易的受惠国有着重大的影响。不载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中偶然出现改性活生物体，不应导致第 18 条第 2 (a)款的单据的适用。澳大利亚继续愿意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研究这些重要的问题。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们机会提出澳大利亚的看法。我请求将这一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谢谢。

附件三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
(A) 款)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 款的第二句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就该段落中的第一句所述详细内容的具体要求做出决定，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的详细要求和任何独特标识，

进一步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的关于拟直接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要求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主席案文，

认识到经批准的偶然或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出现改性活生物体规定阈值作为落实单据要求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潜在作用，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议定书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1.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货单的附件、或单独的文件以及现有单据制度所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国内管制框架规定的单据，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这种单据应能够易于辨认、传播并能有效地整合资料方面的要求，并考虑使用标准格式；

2.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单据的经验方面的资料，适当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资料，以期进一步审议独立的文件或者文件格式进一步协调以满足标志要求，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综合报告，提出独立单据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前审议；

3(a).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时所附单据应：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可能含有在进口缔约方得到批准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二) 说明该改性活生物体不打算被有意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登记的特有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的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细节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机构;

3(b).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时所附单据应: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已知该改性活生物体存在于货物中;

(二) 说明该改性活生物体不打算被有意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登记的特有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的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细节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机构;

4. 注意到国家当局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在国内管制框架下, 对无意或技术上无法避免的出现在本国获得授权可作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上市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群制定或运用国家级阈值;

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合作, 在使用和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易于使用、快捷、可靠和成本效益好的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交流经验和建立能力;

6.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期间审议现有的取样和检验技术, 以便统一这些技术, 并顾及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以避免重复劳动。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三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使用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的经验, 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份综合报

告，包括分析现有的不足之处，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8.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考虑到所取得经验，进一步审议本次决定中做出的单据规定，以便进一步做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